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人事室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 
傳真：(02)二三九七七〇二二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人(二)字第九一二七一八九號

附件：(SCAN-22.TI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(九十一)年八月二十日局考字第0九一〇〇四〇八三六號函，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執行公共建設列管計畫人員獎懲要點」，自九十一年八月二日起停止適用乙案，檢附上開影函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學校機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  
副本：人事處、秘書室管考科(均含附件)

代行

91.9.2

人事室

檢上維公告文存

組

91年8月30日暨收文總字第9106012號

第二層執行

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局考字第0910040836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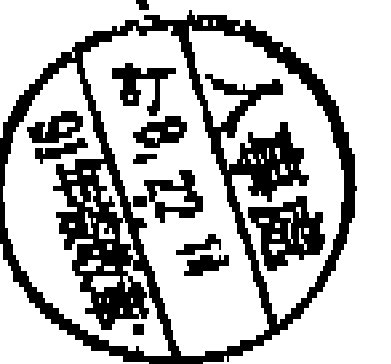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執行公共建設列管計畫人員獎懲要點」業簽奉  
十日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轉知。

核可，自九十一年八月二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主計處、本局人事室、  
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  
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  
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  
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中央研究院

副本：審計部

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 
傳 真：(〇二)二三九七五五六五